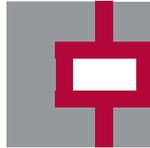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10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關於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質押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10-02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8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2010年9月29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0年9月30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715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出质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担保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叁亿元整。质押担保期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9,725,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70.2%。质押双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